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平南县人民检察院）的（平南县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平南县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广西平南县京广劳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0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平南县京广劳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31日

因公司成立于2026年1月26日，成立时间较短，暂未产生相关数据。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